

证券代码: 300115

证券简称: 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: 2016-64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长盈粤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盈投资”）书面通知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长盈投资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（包括送股、转股和现金红利）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，债券期限 1.5 年，最终票面利率第一年 3.5%，第二年 6%。

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(2016 年 8 月 3 日)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（即 2017 年 2 月 3 日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）。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换股期内，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 A 股股票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长盈投资可交换债券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